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20年5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下稱“該規例”）（2020年第7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0年1月31日通過的第2507(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該規例已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2. 該規例的主要條文禁止：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該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5. 本文取代 2019 年 7 月 26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1/2019。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0 年 6 月 8 日